

條款及條件 T&C WB002A
(無線寬頻服務 - 合約計劃)

以下條款及條件是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無線寬頻（「本服務」）的附加條款和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網頁 www.smartone.com 索取）並構成本服務條款及條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 合約期限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選用以本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1.2 本服務將於服務接駁日生效。

2. 服務計劃

- 2.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詳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之服務計劃
- 2.2 服務計劃只適用於指定住宅地區及登記服務之地址於登記前 120 日內未曾使用本公司之寬頻服務。
- 2.3 數額總值回贈
 - a)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 b) 數額總值回贈將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 c)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e)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或
 - i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之地址/註冊名稱；或
 - iii.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或
 - iv.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 2.4 此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2.5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

2.6 服務生效後冷靜期

a) 新申請本服務的客戶可於服務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可享有 7 天的冷靜期。客戶可於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取消已生效的服務計劃。

b) 如客戶在冷靜期內取消任何本服務之服務計劃或同一服務計劃內之其他服務或同一申請內之其他服務計劃服務或其他增值服務將同時取消，但不包括額外選購之配件，客戶將不會被要求支付第 3.1 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c) 如客戶於冷靜期內終止本服務或服務計劃，客戶須支付下列費用，包括(i) 按比例計算已使用服務/服務計劃日數之月費；(ii) 任何取消前已使用以用量計算之增值服務；及(iii) 額外選購之配件費用。另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d) 服務搬遷或/及重新接駁本服務均不可享安裝後冷靜期。

2.7 若客戶於合約期限內搬遷到另一新住宅地址而本公司於合理努力內可於客戶的新地址提供本服務，客戶必須按新地址之當時的服務計劃重新簽訂銷售及服務合約。另本公司會視乎網絡覆蓋收取相關搬遷費。

3. 終止服務之費用

3.1 於合約期限內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總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a)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或

b)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註冊名稱；或

c)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或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因以下第 3.3 條引致服務終止除外)。

3.2 若客戶搬遷到一個沒有本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本服務，客戶將不用履行合約期限之義務及不會被要求支付第 3.1 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但客戶須支付所有未償還款項的服務款項及支付下列費用予本公司：包括(i) (如適用) 已獲取的禮品之價值(禮品價值由本公司決定) 乘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及(ii) (如適用) 自選裝置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於本服務終止後，附帶服務計劃的所有優惠，權利和利益亦立即停止。

4. 其他

4.1 本服務只適用於本公司指定設備或裝置，詳情：

<https://www.smartone.com/other/tchinese/smartonejetfaq.pdf>